

立法會主席就
何俊仁議員擬在 2003 年 5 月 21 日立法會議席上
就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提出的議案作出的裁決

何俊仁議員在 2003 年 5 月 3 日作出預告，擬於 2003 年 5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動議一項議案。議案的措辭如下：

“本會應擱置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2. 在立法會秘書於今早口頭通知何議員我裁決他的議案不合乎規程後，何議員在下午提出另一項議案，措辭如下：

“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香港，在人心不安，經濟重創的時刻，不宜審議社會上極具爭議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但政府卻強行要求立法會於本立法會期內匆匆完成立法程序，本會對此表示極度遺憾。”

3. 這項裁決是就上述兩項擬提出議案作出。

《議事規則》有關法案的處理程序

4. 《議事規則》第 54(4)條述明，在負責法案的議員就現即二讀該法案的議案發言後，辯論須中止待續，而該法案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除非立法會就任何議員提出的一項可無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另有命令。

5. 《議事規則》第 75(4)條述明，在法案已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54(4)條（二讀）交付內務委員會後，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將該法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研究，或安排按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研究該法案。《議事規則》第 75(6)條述明，內務委員會將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及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可決定該法案委員會須完成研究該法案的日期；委員會亦可隨時在與該法案委員會磋商後，更改所決定的日期。《議事規則》第 75(8)條述明，內務委員會可就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提供指引。《議事規則》第 76(11)條述明，法案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該委員會自行決定，但在作出決定時，委員會須考慮內務委員會提供的指引。這些指引已包括在《內務守則》第 21 條內。根據《議事規則》第 76(9)條，法案委員會在完成研究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通知內務委員會及以書面知會內務委員會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6.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同日把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在 2003 年 2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把條例草案交付一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法案委員會現正按照《議事規則》履行審議條例草案的職責。
7. 以上清楚顯示本會正按照《基本法》以及《議事規則》所規定的立法程序行使對條例草案的職權。

第一項擬提出的議案

8. 擬提出的議案旨在要求立法會就應否擱置審議《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進行辯論。若獲得批准，不論議案在辯論後獲通過與否，對立法會都不構成約束力或立法效力，亦不會對正在進行中的立法過程產生實際效力。議案若獲得通過，不會削弱《議事規則》內加諸法案委員會指定職責的有關條文。正在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仍須繼續按照《議事規則》履行其職能；而與此同時，制訂《議事規則》的立法機關又已表達了擱置審議條例草案的矛盾觀點。議案若獲得通過，所產生的混亂情況，我認為不可接受。
9. 若一位議員認為應擱置審議條例草案，他／她應按照立法程序首先獲得法案委員會同意，委員會隨後可把擱置審議條例草案的結論通知內務委員會。
10. 我認為擬提出的議案不合乎規程。

第二項擬提出的議案

11. 雖然擬提出的議案基本上旨在要求立法會就議案所指，即政府強行要求本會於本立法會期內匆匆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表示極度遺憾，但建議事實上是涉及立法會已交付法案委員會處理的條例草案。我認為擬提出的議案的焦點是處理條例草案的方式，包括政府參與法案委員會工作程序所扮演的角色。
12. 一如第一項擬提出的議案，法案委員會在現階段是決定如何適當處理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的地方。立法會若就議案提出的焦點作出辯論，會剝奪法案委員會的正當職能，以及對《議事規則》列明的立法程序造成混亂。
13. 我認為擬提出的議案同樣不合乎規程。

裁決

14. 按照《議事規則》第 30(3)(c)條，我裁定兩項擬提出的議案不合乎規程並指示送還就擬提出的議案所作的預告。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3 年 5 月 5 日